

新密市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密市中医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线下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新密市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应用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密市中医院、验收监测单位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等，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工作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等方面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审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新密市中医院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平安路 6 号，医院持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10206]，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本次验收内容：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简称“DSA”）1 台，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使用位置为二期住院楼一层第二导管。

本次验收的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复文号：郑环审（2022）4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与资料核对，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等均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描述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医院已开展使用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保措施有效，运行正常。本次验收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其它相关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医院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核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边辐射环境以及人员持证上岗、个人剂量监测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四、验收结果



1、项目辐射环境影响

本经调查，新密市中医院目前已按照其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各项辐射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项目防护措施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环保检查情况基本符合。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工况条件下，第二导管室周围环境X- γ 辐射剂量率为0.134 μ Sv/h~0.206 μ Sv/h，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规定的剂量率限值要求。

2、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新密市中医院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小组，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设备维修维护管理、人员管理、辐射环境监测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辐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

3、其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安全联锁、紧急措施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4、放射性废物管理

本次验收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辐射环境事故。

五、验收结论

新密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辐射防护优化，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附加剂量低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限值以及所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经审核，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2023年9月5日

